

南通金寨五金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4 日，南通金寨五金有限公司根据汽车配件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金寨五金有限公司，选址于海安市曲塘镇工业集中区，企业投资 10500 万元购置回火炉、水箱拉丝机、铣床等设备，建设汽车配件生产项目，项目二期年年产各类汽车配件 4505 万件的生产能力，其中丝杆 1800 万件、销轴 2000 万件、不锈钢铆钉 510 万件、定位销 150 万件、摇杆 45 万件，二期产能与一期一致。

建设项目二期主要是完善了生产工艺，在一期的基础上，建设完成了线材前处理工段、退火、拉丝工段。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完成《南通金寨五金有限公司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海安县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以海行审[2017]489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铆钉、摇杆工艺、丝杆生产、定位销、销轴工艺、科研车间模具加工）已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南京泰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通过。

现企业建设完成二期项目（线材前处理工艺、拉丝、退火工段）配套生产设施，于 2019 年 9 月启动项目验收前工作。2019 年 10 月 28 日，企业获得南通市环境生态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2062MA1NMCWC4F001R。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约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97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 3.9%。

（四）验收范围

生产车间：线材前处理生产线；拉丝、退火生产线；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酸洗、储罐废气采用 2 套碱液喷淋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污水处理措施工艺：隔油调节池-反应池-沉淀池-气浮池-活性炭吸附。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	/	/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废酸池用于废酸暂存。	现企业建设 2 个 10t 废酸罐代替废酸池。	废酸贮存总体积不变,环保功能相同,废酸罐相较废酸池更利于转运、储存。
			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1		退火炉环评设计建设 10T 一台, 20T 一台,一备一用,现实建设 16T 一台。变动不新增污染因子,根据检测数据核算,污染物总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	/	/	/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新增天然气锅炉一台	酸洗、磷化、皂化液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加热，现阶段日常使用电加热，在停电阶段，才会使用到天然气加热，锅炉作为备用设备，天然气作为纯净气体，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1、酸洗工序废气经碱液喷淋塔+15m排气筒排放； 2、两台退火炉公用一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退火工序废气直接排放，排气筒现为10m。 2、酸洗工序中采用2套碱液喷淋处理，合并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3、停电阶段使用天然气锅炉对酸洗磷化工段进行供热	1、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高度10m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规定的“燃油、燃气锅炉烟囱高度不低于8米要求。 2、酸洗工序中采用2套碱液喷淋处理后合并排放，不新增污染物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对废气处理效率产生不利影响。 3、天然气锅炉只有再停电阶段使用，并且天然气属于纯净气体，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他	/	无	/	污水处理设施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	产生废活性炭，每3年才会更换一次，更换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对外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计建设，后期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道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化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池-反应池-沉淀池-气浮池-活性炭吸附）处理 2/3 回用生产，其余与生活废水一同排入海安市曲塘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储罐废气、酸洗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酸洗工序、储罐产生的废气经 2 套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2#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使用天然气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经 1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委托海安市曲塘镇郭楼村村民委员会定期清运处置，不合格品外售私人李元朝综合利用处置。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暂未定性，待后期进行固废类别鉴定后，根据类别针对性处置，现阶段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不对外排放；废皂化液、磷化渣、水处理污泥、废乳化液。以上危险废物委托上海电器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酸委托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工艺增加了活性炭过滤工段，每 3 年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处置，后期也需委托危废处置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化粪池前不具备检测条件，生活污水不进行处理效率检测。数据显示，工艺废水中 COD 处理效率为 43%，氨氮处理效率为 88%，总磷处理效率为 95%，总铁处理效率为 99%，总锌处理效率为 98%，石油类处理效率为 81%，满足环评设计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现场情况来看，废气处理前收集管道无法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中 5.1.2-5.1.4 的相关要求，故本项目验收检测无法对废气处理效率分析，经验收期间检测数据表明，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或集中隔离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项目各项固废均妥善处置，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周边环境无明显污染影响。固废零排放。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计建设，后期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道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化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池-反应池-沉淀池-气浮池-活性炭吸附）处理 2/3 回用生产，其余与生活废水一同排入海安市曲塘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检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生活废水排放浓度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及海安市曲塘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生产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及海安市曲塘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

2.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酸洗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酸洗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 2 套碱液喷淋处理后合并通过 2#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使用天然气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经 1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设置符合《锅炉大气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规定的“燃油、燃气锅炉烟囱高度不低于 8 米的要求。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经处理后，有组织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标准限值。

3. 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生活垃圾订了处置合同，不合格产品回外售私人李元朝综合利用，做到妥善管理。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1、表 2。

表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运行 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 量 (t/a)	判定
氯化氢	2#	0.081	180	0.014	0.016	合格
颗粒物	1#	4.3×10^{-4}	2400	0.00103	0.024	合格
二氧化硫	1#	2.8×10^{-4}	2400	0.0069	0.05	合格
氮氧化物	1#	2.7×10^{-4}	2400	0.0065	0.147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3					
备注	/					

表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均值, mg/L)	二期实际排放 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COD 生活废水	480	108	0.052	1.238	符合
COD 生产废水	2519.28	118	0.2972		
SS 生活废水	480	25	0.012	0.969	符合
SS 生产废水	2519.28	2	0.005		
氨氮 生活废水	480	19.9	0.010	0.117	符合
氨氮 生产废水	2519.28	0.208	0.0005		

总磷 生活废水	480	0.88	0.000423	0.048	符合
总磷 生产废水	2519.28	0.26	0.0006		
总铁	2519.28	0.23	0.000579434	0.056	符合
总锌		0.091	0.000229254	0.034	符合
石油类		0.24	0.000604627	0.117	符合
核算 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 (mg/L) * 排水量 (m ³ /a) / 106				
备注	生产废水悬浮物未检出按检出限一半 2mg/L 计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已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设施运行稳定、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设施和管理措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企业应提高环保意识，以更高的标准完善企业环保制度，并安排专人执行，建立环保台账。定期安排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维护保养。
- 2、加强危废管理，对危废收集、暂存、台账严格管控，转移进行网上申报。
- 3、建议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工作。
- 4、天然气锅炉对酸洗磷化工艺供热只能在停电阶段使用。

八、验收人员信息

南通金寨五金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王红	南通金寨五金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018200099
刘建	南通金寨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	18117259688
王红	南通金寨五金有限公司	职工	18901483856
王红	南通金寨五金有限公司	高工	18912215626
王红	南通金寨五金有限公司	副总	15962972419

